

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4、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6、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1）在三大检索（SCI、EI、ISTP）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6 分，或者托福成绩 ≥ 90 分（老托福成绩 ≥ 580 分），或者雅思成绩 \geq

6.0分。

7、《中山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所有招生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2021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数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供考生参考，请考生务必留意网上信息。

有关博士生导师的介绍，请登录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网站浏览了解。

四、报名程序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2020年11月登录中山大学研

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2020年12月13日**前将以下纸质申请材料寄（送）达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办公室（自备信封统一装入）。截止**12月13日**仍未收到材料者，视为放弃报考。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10**项：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2000字。

（3）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学校的教务或研究生主管部门盖章）。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3篇。

（6）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7）硕士学位证（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

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复印件。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护照）。

(10)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F311 朱老师收 邮编 519082（请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注：① 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③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五、材料审核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办公室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学院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材料审核小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

单，并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在学院网站公示。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于 2021 年 1 月举行，具体时间及地点由学院另行通知。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四个部分：英语考核考生的口语表达能力、听力理解能力等；专业基础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分析操作能力等；专业综合考核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综合能力的考核由考生向考核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每人面试不少于 60 分钟，其中 PPT 陈述时间 20 分钟。面试总分 600 分，其中英语 100 分、专业基础 100 分、专业综合 100 分，综合能力 300 分。

七、录取与调剂

1、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英语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专业基础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专业综合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能力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4、综合考核合格但未能在所报学科录取者，可视情况向相近学科申请调剂。

5、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八、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1、在学期间，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从事兼职工作。

2、学费缴纳、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等按中山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3、本说明由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朱老师

电话：0756-3668587

邮箱：ifcen_postgrad@126.com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网站

(<http://ifcen.sysu.edu.cn/>)，查看招生就业—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